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合同的议案》。

2012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承租深圳市龙岗区沙头角沙头角商业广场项目...

2024年8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物业”)承租该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2024年9月1日起,“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使用原担保函,承接原租户及聘用原物业大部分员工,沿用原业务运营模式等,承接了“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不发生变更,资产、负债不发生变更,但原物业运营于2024年11月...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2、对202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12月追溯调整前, 2023年1-12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2023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12月追溯调整前, 2023年1-12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停牌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处于被低估,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9元),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高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29元),属于应当启动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市值和股价价值,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经营管理主要位于北京、深圳、成都和沈阳。公司深耕商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专业强大,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5年公司将以“守正创新、创新驱动”为核心,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及运营模式,优化员工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存量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租单价;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大湾区以及周边核心地段的优质商业项目,聚焦中小型商业高潜项目,扩大商业运营项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估值价值。

(二)加强品牌宣传 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1、主动寻求优质的扩大有效投资,依据公司战略规划,聚焦行业优质企业,寻找并在并购标的,支持公司发展自身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

生产力,适时探索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方式,寻找、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

2、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与运营效率,提升存量资产效能,盘活闲置资产,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的提升能力。

(三)加强品牌宣传 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期预期的判断,2024年2月,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副总裁袁庆先生及副总裁薛志康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2.59万股、135万股及160.11万股。为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鼓励董监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同时,通过举办“年度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部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未来,公司将积极履行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同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于性地回应资本市场关切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渠道。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总结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股票属于长期停牌公司,公司将每年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后需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如公估值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日均净资产,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于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指估值提升,并非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项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具有切实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股价、市值等重大事项任何承诺或责任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2、估值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变化和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不具有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物业”)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地产”)签署《委托租赁服务协议》,委托百纳物业为京基地产提供的一百六十八间(以下简称“标的物业”)的保洁和租户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期,服务期限一年六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为了更好的开展招商和租户管理服务,深圳百纳物业与京基地产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拟将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3个月,委托服务费自2025年1月1日变更为每年固定服务费700元(含税)增加物业服务费240元/月,并调整佣金支付方式。

(二)关联交易 京基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庆先生、薛志康先生及陈淑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未达到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2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201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3209 主要股东:京基地产的股东为京基集团和陈华,其中京基集团持有京基地产80%股权,陈华先生持有京基地产20%股权。股权结构如图:



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料,木材、水、电、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均不含专营、专卖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二)历史沿革 深圳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名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888万元,是京基集团全资一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服务。2008年12月,公司注册资金由888万元增至90,000万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月,注册资金由90,000万元增至85,000万元。三年来,公司继续深耕深圳房地产市场,并在深圳开发运营了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财务状况 京基房地产(未经审计)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763万元,实现净利润-27,81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8,349,473万元,净资产3,485,479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物业系京基一百大厦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房屋用途为写字楼,位于地上16层至72层,建筑面积173,528.08平方米,可对外出租的使用面积为167,068.57平方米。目前正运营,合同运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及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百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延长服务期限 延长综合服务期限3年,延长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支付方式分期调整 1、为减少乙方资金占用,降低乙方资金管理的难度,及时交付租金,提升乙方运营效率,减少租户投诉,提高招商效率和客户体验,双方同意: 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合同第二条第2.5款关于乙方租金在特定运营阶段、隔周调整,装饰装修、设施维修保养等工程、技术条件或要求(统称“专项维修”)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条件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完成实施,实施费用按月按本协议实际承担。

2、乙方应设置专项维修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甲方于每月的专项维修费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费用的50%,每年月底前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如有不足,甲方于每月底前2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每月支付专项维修费用总额的90%并于下年度预算内,上年如有结余则冲抵下年度预付费用,每年预算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度结算,多退少补以此类推。

(三)委托服务费结算 1、委托服务费:为平衡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同意原约定的800万元每年固定服务费自2025年1月1日起变更为每月固定服务费700元(含税)增加物业服务费240元/月。其中: 固定服务费: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合同项下每月自然季度的服务费由人民币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78元,支付方式不变。

2、企业经营费用:除本条关联交易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9,342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8亿元,未支付装修补偿费约6.2亿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半年度调整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签署独立董事声明书并集体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委托租赁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9,342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8亿元,未支付装修补偿费约6.2亿元)。

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半年度调整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签署独立董事声明书并集体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委托租赁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损失1,285.37万元,其中计提减值损失221.5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06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Rows include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小计, etc.

三、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1、股票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阳光股份”变更为“ST阳光”

3、证券代码:000608

4、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4月22日(周二)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理由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早日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并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经营管理主要位于北京、深圳、成都和沈阳。公司深耕商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专业强大,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5年公司将以“守正创新、创新驱动”为核心,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及运营模式,优化员工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存量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租单价;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大湾区以及周边核心地段的优质商业项目,聚焦中小型商业高潜项目,扩大商业运营项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估值价值。

(二)加强品牌宣传 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1、主动寻求优质的扩大有效投资,依据公司战略规划,聚焦行业优质企业,寻找并在并购标的,支持公司发展自身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

生产力,适时探索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方式,寻找、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

2、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与运营效率,提升存量资产效能,盘活闲置资产,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的提升能力。

(三)加强品牌宣传 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期预期的判断,2024年2月,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副总裁袁庆先生及副总裁薛志康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2.59万股、135万股及160.11万股。为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鼓励董监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同时,通过举办“年度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部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未来,公司将积极履行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同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于性地回应资本市场关切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渠道。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总结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股票属于长期停牌公司,公司将每年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后需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如公估值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日均净资产,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于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指估值提升,并非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项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具有切实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股价、市值等重大事项任何承诺或责任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2、估值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变化和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不具有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损失1,285.37万元,其中计提减值损失221.5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06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Rows include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小计, etc.

三、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37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0.618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18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